

# 109年第4季稽核各機關採購發現次數較多之採購缺失

項次	情形
<b>招標階段</b>	
1	巨額採購，機關未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各款事項，於辦理採購前就規定事項簽准。
2	投標須知漏列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之資訊。
3	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登載「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1.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2.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惟查投標須知第64點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以及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均未有規定「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及「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之情形。
4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第1項）。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第2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第1項第10款：「本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機關奉核簽，未見機關首長核定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另依機關評選委員會審查意見紀錄，亦未記載正、副召集人之產生及決議內容，與上開規定有間。
<b>開標、審標、決標階段</b>	
5	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61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機關未將決標結果書面通知未得標廠商，與前揭規定不符。
6	決標紀錄監辦人員欄位主會計加註「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四條規定採書面審核監辦」，與決標公告「機關主（會）計是否派員監辦」欄填列「否 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不派員監辦情形：3. 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進行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程序，而以會簽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方式處理」，所填內容有不一致情形。
7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訂有「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二、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三、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機關評選委員評選總表漏未載明廠商標價，核與上開規定有間。

# 109年第4季稽核各機關採購發現次數較多之採購缺失

項次	情形
<b>履約、驗收階段</b>	
8	<p>契約第13條保險（一）規定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營造綜合保險，依機關提供之營造綜合保險單，其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一條內容載明需予修復或重置時，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核有本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所附「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一、（五）（保險單載明需修復或重置時，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之情形，併請查察本會101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100050350號函所訂「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前開二函均公開於本會網站）。</p>
9	<p>本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規定：「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機關第1次、第2次及第6次至第9次派工之竣工會勘紀錄，僅有機關及監造單位核章，未見施工廠商核章，施工廠商未出席上開竣工會勘，核與上開規定不符。</p>
10	<p>本法施行細則第9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製作驗收之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二、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機關第1次、第5次至第9次派工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多僅載明抽驗之工區與設計相符，對於各次驗收數量均未有記載，驗收紀錄內容有過於簡略之情事，核與上開規定有間。</p>